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6〕25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5〕55号)同时废止。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火灾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属地为主、公众参与,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火灾事故参照相关对应预案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1.5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消防[2025]17号),火灾事故分为

以下四级：

1.5.1 特别重大火灾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100户以上,或者3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2 重大火灾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或者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3 较大火灾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10户以上50户以下,或者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4 一般火灾

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受灾10户以下,3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其中,无人员伤亡且直接财产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为轻微火灾。

2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1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是全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最高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及其应急工作组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武警阳城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科技和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监管支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各企事业单位消防队等。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武警阳城中队中队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

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灭火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各企事业单位消防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2.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局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2.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2.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2.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2.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局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2.8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和气象状况进行应急监测,研判环境污染范围及程度,预报现场天气情况,向指挥部提出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处置建议。

2.2.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监管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事发地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建立相关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火灾事故的应对及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3.1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3.2 县消防救援局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3.3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公安、应急和消防救援部门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对接实现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及时汇聚分析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县消防救援局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和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送程序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可

首先越级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5.1.2 信息报送时限

一般等级的事故,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上级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县委县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5.1.3 信息报送内容

火灾事故信息实行首报、续报、终报制度,遵循“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实”原则,做到实事求是、要素齐全、重点突出、全程闭环,全面客观反映火灾事故处置全过程情况。

首报内容:重点快速报送核心基础要素,主要包括:火灾事故发生具体时间、精准地点(乡镇、村居、企业、路段等)、起火场所及类型、燃烧物质、涉险人员数量、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及失联人员情况、事故性质、火势蔓延范围、现场风险隐患、初步发展趋势、前期处置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及报告人、联系方式。

续报内容:重点动态更新事故处置进展,主要包括:火势扑救、人员搜救、伤员救治、现场管控等最新处置情况,火灾衍生次生风险、现场突发变化情况,需上级协调支援的人员、装备、物资等事项,省、市、县各级领导批示指示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常态化续报机制:较大火灾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及以上火灾事

故每4小时续报1次,险情复杂、火势反复、人员伤亡变动等特殊
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现场伤亡人数、被困人员状态发生变化的,
必须及时续报。

终报内容:全面闭环报送事故处置收尾情况,主要包括:火灾
明火扑灭、现场清理、隐患消除情况,全部人员搜救、伤亡人员善
后安置、伤员救治康复情况,现场维稳管控、周边群众安置情况,
受灾区域设施修复、恢复生产生活情况,事故初步调查结论、原因
分析、责任认定及整改处置总结等评估内容。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初期火灾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有关部门
进行汇报。

事发地消防救援部门要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
防止事故扩大。

5.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能力,火灾事故应急响
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3个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火灾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
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火灾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
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上一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5.3.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员轻伤;
-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 (3)预计扑救时间在2小时以内;
- (4)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处置的;
- (5)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作出决定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火灾事故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必要时调动县指挥部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3)加强信息沟通,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2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预计受灾10户以下;

(4)预计扑救时间超过2小时;

(5)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的火灾;

(6)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7)Ⅲ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8)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处置的;

(9)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指挥部指挥长亲临现场指导救援,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故处置,最大限度控制

事态发展；

(4)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做好供水、供电、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火灾事故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扩大应急救援的准备。

5.3.3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和死亡;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000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预计受灾10户以上;

(4)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

(5)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6)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7)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8)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2)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3)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火灾事故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公安部门严格执行事故现场人员出入相关规定。

5.5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5.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5.6.1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要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传部门要会同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5.6.2 舆情引导

火灾事故发生后,宣传部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5.7 应急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经评估,确认无复燃及次生灾害风险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原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和排水排污工作;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

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事故中暴露的有关问题,事发地乡(镇)、参与事故处置的县级有关部门要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6.3 舆情防控

县委宣传部牵头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发生危机事件后,要快速反应,全面调查,迅速判断危机事件的原因、性质、后果,第一时间作出决策,第一时间正面回应,满足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的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7.2 资金保障

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由县消防救援局提出预算,经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局要加强对火灾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3 力量和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应急救援

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报县指挥部备案,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相关单位应为义务消防人员的培训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及其维护提供充分的保障。

7.4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事故伤员的救治工作,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人员承担烧烫伤医疗咨询、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根据伤员救治需要,协调组织救治力量及所需医疗物资,为伤员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3年进行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组织修订;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以及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时,适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

的,按本预案执行。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阳城县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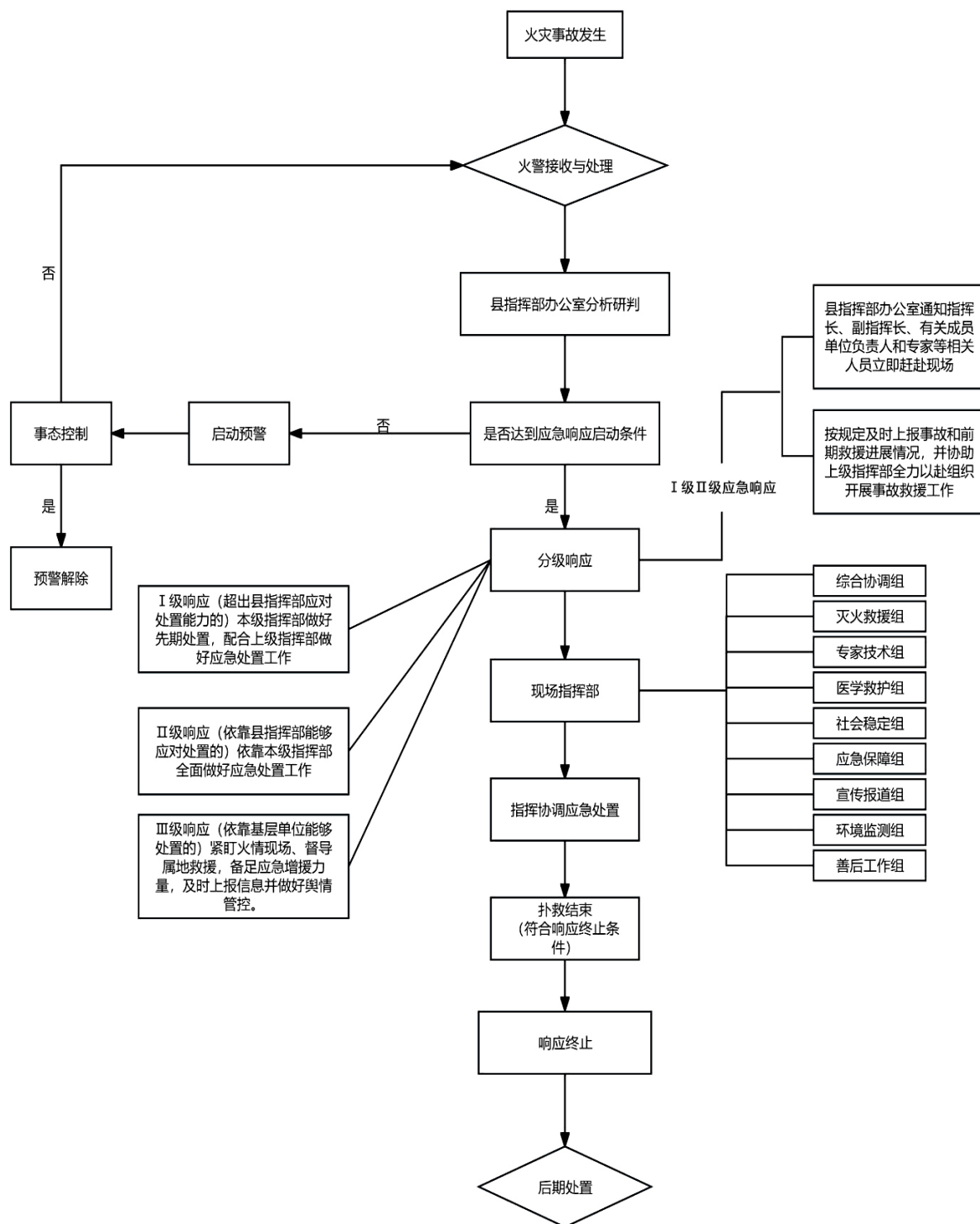
2.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3.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联络表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乡（镇）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武警阳城中队中队长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落实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配工作。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断气、关阀措施，并视情进行防爆检测。
	县人民武装部	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参加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阳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县武警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县级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火灾救援中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跨区域救援的资金保障；参与灾后重建相关的资金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灾后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协助等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县科技和商务局	加强消防装备开发,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需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对通讯设施进行抢修,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阳城监管支局	负责协调各单位进行灾后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火灾发生后,按审定口径,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应急广播等平台发布火情、救援进展、避险提示等权威信息;开展现场新闻素材采集,配合做好新闻发布。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负责落实属地火灾防控主体责任;负责辖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乡镇、村(社区)应急力量开展初期火灾扑救,组织群众疏散避险;第一时间上报火情信息;保障救援通道畅通,配合县级救援力量开展处置;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灾情统计上报;组织灾后隐患排查,防止复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	负责协助县消防救援局开展灭火和救援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消防队	

附件 4

阳城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联络表

序号	成 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办公室	4239300	4239300
2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222726	4239700
3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宣传部	4239360	
4	阳城县公安局	4233110	
5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6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38298	
7	阳城县人民武装部	4222324	
8	阳城县武警中队	13623565305	
9	阳城县消防救援局	4238475	
10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4222269	
11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225033	
12	阳城县财政局	4222727	4222727
13	阳城县民政局	4226629	4226639
14	阳城县气象局	4223668	
15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4239084	
16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38191	
17	阳城县科技和商务局	4222171	4222171
18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22029	4222029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监管支局	4222524	

序号	成 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20	阳城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21	阳城县析城大道消防救援站	4237033	
22	北留镇政府专职队	4851119	
23	凤城镇	4223738	4222788
24	北留镇	4851226	4851226
25	润城镇	4814501	4814501
26	町店镇	3200360	3200360
27	芹池镇	4980093	4980093
28	次营镇	4930399	4930399
29	横河镇	4939018	4939018
30	河北镇	4920099	4920099
31	蟒河镇	4870016	4870016
32	东冶镇	4860016	4860016
33	白桑镇	4879000	4879000
34	寺头乡	4970002	4970002
35	西河乡	4834101	4834102
36	演礼镇	4841001	4841002
37	董封乡	4900002	4900002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印发
